

2016年第71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
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96及
134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C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(1) 第2條，中文文本，*物質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氣；”

代以

“氣。”。

(2) 第2條——

廢除*海員*的定義。

4. 修訂第4條(僱主的一般責任)

(1) 在第4(2)(a)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aa) 採用、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健康的政策及計劃;”。

(2) 第4(2)(e)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3) 在第4(2)(e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ea)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採取預防措施，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、損傷及疾病，包括旨在減少和防止有關風險的措施，上述有關風險，指暴露於達有害水平的環境因素及化學物的風險；及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年5月16日

註釋

在2006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。《公約》就海域航行船舶上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。在中國批准《公約》並將其延伸至香港之後，《公約》即適用於香港。

2. 《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C)(《主體規例》)訂明，香港船舶上的海員的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確保該等海員的健康及安全。為反映《公約》的規定，《主體規例》第4條現予修訂，訂明該項責任包括採用、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，以及採取預防措施，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、損傷及疾病。
3. 本規例第3條廢除《主體規例》中**海員**的定義。該詞的涵義，將與經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》(2013年第16號)修訂的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中該詞具有的涵義相同。